

高速上的“9字警句”，有多少人晓得？ 这位老爸就是听了这9个字 救了一家三口



通讯员 王方杰

对于胡先生来说,3月4日发生在杭新景高速的一幕,注定是他这辈子忘不了的记忆。当天,他的车子在高速爆胎,胡先生按照高速民警指示及高速上的宣传警句处理后,救了一家三口。

胡先生是衢州人,平常在杭州工作生活,前不久带着老婆孩子回了趟老家。3月4日下午1点多,他照例载着一家人驶上杭新景高速回杭。

没想到车开到一半,突然发生了爆胎。出现这样的意外,胡先生很无奈,恰好此时,附近的跨线桥上放着的“发生事故,车靠边、人撤离、再报警”宣传标语引起了他的注意,看到标语的胡先生便将车辆移到了硬路肩,并拨打了报警电话。

高速交警杭州支队五大队指挥中心接警后,得知胡先生的女儿和老婆还坐在车里时,立即让胡先生抓紧将车上人员转移到右侧护栏外。

胡先生不敢怠慢,硬是将还在睡觉的女儿喊醒,将老婆、女儿带出车外,撤离到右侧边护栏外。

没过两分钟,一辆浙A牌照的重型厢式货车迎面而来,因为驾驶员李某注意力不集中,加上正好处于弯道,一头撞上了停在硬路肩的轿车,将轿车撞出20多米远。

在护栏外的胡某女儿,因为巨大的冲击力,滚落至一边的排水沟,幸好没有受伤。

过了一会儿,出警民警赶到了现场。“当时我赶到现场后看到,这辆货车‘骑’在小车上,撞得非常厉害。”民警称,那会儿胡先生正在护栏外一边抽着烟,一边摇头叹气。

“吓死了,半条命都吓掉了,还好人都走出来了,站在外面,不然就交代在这里了。”一见到民警,惊魂未定的胡先生不停念叨着,“这几天晚上肯定睡不着了”。

事后,经交警调查,当时货车驾驶



员李某因注意力不集中,过了弯道后没有第一时间注意到停在路边的轿车,等反应过来想减速已经太迟了,整个车径直撞了过去。

对此,高速交警提醒,在高速公路上发生交通事故后,请牢记“9字警句”:车靠边、人撤离、再报警。车靠边,就是一旦发生事故后人员切记不要在高速公路路上逗留,车辆能移动的,应迅速将车辆移至右侧硬路肩或者就近出口驶离;人撤离,就是无论车辆能不能移动,司乘人员的人身安全最重要,发生事故后,应该迅速转移到右侧护栏外;再报警,就是在撤离后,再拨打12122高速公路报警电话。

法庭上夸大借款数额 男子因虚假陈述被罚

本报记者 汪基建 通讯员 罗德鑫 徐星瑜

本报讯 为了不让自己吃亏,衢州柯城区的一名男子夸大借款数额,将借了钱不还的朋友告上了法庭。没想到,近日衢州市检察院提起抗诉后,柯城区法院认定他虚构借款数额,扰乱司法秩序,对他进行了罚款2万元的处罚。

事情要从2016年10月31日起。柴某的朋友夏某是做鱼苗生意的,因为购置鱼苗资金紧张,便向柴某提出借款2万元。柴某同意了,双方约定借款1-2个月,月利息为1200元。

夏某因为急着用钱,愿意在这2万元借款中扣除首月利息和柴某上门的“联系费用”,因此他实际只收到了1.76万元。

柴某原以为自己做了一笔划算的买卖,但两个月后,他却发现夏某并没有还钱的意思。经多次催缴无果后,2017年8月31日,柴某一纸诉状,将夏某告上了法庭。

考虑到借条上约定的高额借款利率通过诉讼途径可能难以履行,于是柴某将本金心安理得地写为2万元。然而,案件一审判决要求夏某履行相应还款义务后,检察官发现了其中的问题。2018年3月,检察官在柯城区公安分局的一份询问笔录中发现,柴某实际只借给了夏某1.76万元。为查清本案相关事实,柯城区检察院向相关银行查询并调取了柴某在该行的《个人活期明细信息》,经印证,相关情况属实。

“鱼苗生意不是很好,当初借钱欠了人情,多还几千元就当借款的利息了。”查清原因后,夏某表示,此前因为考虑到借款数额不大,自己也便默许了2万元的还款金额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七条规定:“借据、收据、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,一般认定为本金。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,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。”

检察院认为,柴某对借款事实作虚假陈述,骗取法院生效裁判,扰乱司法秩序,损害司法权威,遂向法院提起了抗诉。据此,法院依法对柴某作出罚款2万元的处罚。记者获悉,近日柴某的罚款已交纳完毕。

网店生意不大好 竟靠盗窃增销路

通讯员 许尚高 张曦

本报讯 网店生意不大好,偷点东西增销路——前不久,天台4名开网店的嫌疑人,想出了这么个馊主意,把歪主意打到了路边堆放的橡胶制品上。

3月4日,天台县三合派出所接到汤某报警,称堆放在自家露天仓库里的橡胶护角被盗窃,价值5000多元。民警随后展开调查,发现辖区戴某有重大作案嫌疑,后戴某迫于压力向警方自首,并交代了自己伙同另外3人盗窃橡胶护角的事实。3月5日,4名涉案嫌疑人均落网。

据嫌疑人交代,4人是朋友关系,都从事网络销售生意。案发前一天晚上,他们聚在一起打扑克聊天,都感叹自家网店生意不好。期间,戴某提出他拿货的东家有一大批橡胶制品是露天堆放的,偷起来很容易,而且这些货品销路不错,应该能卖个好价钱。于是4人一合计,于第二天凌晨3点,开着车子到露天橡胶存放地,偷了一批橡胶护角后离开。

为了掩人耳目,4人协议将偷来的东西堆放在同伙徐某的一个亲戚家门口。此后,众人提议由戴某销售处理货品,还对这批货进行了估算,提前每人分得1100元。目前,4人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

温州渔民捕获一条“怪鱼” 专家:基本确认为中华鲟



通讯员 杨继划 董素素

本报讯 3月6日,家住温州市状元横街的渔民林先生,在瓯江捕获一条“黑鱼”,它的身份可不一般。

当天下午1点左右,林先生的妻子在温州大桥后方准备起网时,发现了这条特殊的鱼。“网拉上来的时候,就看见里面黑乎乎的,不知道是什么。”林先生说,第一眼看见这条鱼的时候,还以为捕到了一头“鲨鱼”。

这是一条体型修长、尖头硬鳞的“怪鱼”,鱼身长1米左右。林先生说,他少年时当过兵,退伍后一直靠打渔为生,已经30多年了,从未见过

长相这么奇怪的鱼。

随后,林先生将鱼带回了家,附近居民纷纷前来围观,不少群众称这可能是国宝——中华鲟。林先生让儿子在百度上查询了中华鲟的相关信息,发现这条鱼与中华鲟极为相似。

林先生于是立即求助警方帮忙确认。接到报警后,状元派出所民警夏克楚迅速赶到现场,发现这条鱼确实疑似中华鲟,便立即采取换大水盆和增加水量的方法,对它进行保护,并拨打了渔业部门和野生保护动物协会的电话,请相关专家前来鉴定。

温州市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副会长



刘鸣说,这条鱼是长江流域出现的鲟类,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,基本确认为中华鲟。下午4点左右,该条鲟鱼经专家确认安全无恙后,已由渔政部门和渔民送到瓯江放生。

相关链接:

中华鲟是中国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,也是活化石,有“水中大熊猫”之称。据统计,长江上游每年可产中华鲟2-3万千克。但捕捞过多,加之此鱼繁殖率低、成熟期长(10年左右),其种群数量已日趋减少。为使这种中国特产的“活化石”免遭灭顶之灾,有关部门已把中华鲟列为保护对象。